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 股东变更登记决定书

中交（江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2021年11月4日、2022年2月8日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单位在股东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中交（江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11月4日、2022年2月8日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股东变更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8日

